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

假设前提：

- 1、假设公司 2016 年 3 月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通讯行业发展趋势及申请人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5,300 万股；
- 4、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59,531.66 万元；
- 5、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为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实施时

间为 2016 年 5 月份；

6、假设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有以下三种情形：

(1)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 10%，即 17,439.60 万元；

(2)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19,377.33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21,315.07 万元。

7、免责声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0,937.80	30,937.80	36,237.8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9,531.66		
本次募集股份数量（万股）	5,300.00		
假设一：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 10%，即 17,439.60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289.82	253,916.23	413,44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0.50
每股净资产（元）	7.83	8.21	1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7.04%	4.75%
假设二：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19,377.33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289.82	255,853.97	415,3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3	0.56
每股净资产（元）	7.83	8.27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7.59%	5.26%
假设三：	(3)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21,315.0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289.82	257,791.70	417,3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9	0.61
每股净资产（元）	7.83	8.33	1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8.32%	5.77%

注：

1、公司 2015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7,5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84,624.2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现金分红 6,9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38.70 万股，授予价格每股 16.78 元；

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0,937.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6,237.8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 **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 **（一）巩固公司在宽带通讯终端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自 2005 年进入宽带通信领域以来，经过 10 年的努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宽带通讯终端制造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聚焦于宽带通讯领域，结合市场需求在每个细分领域开发先导型创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发挥在技术和人才储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业内较高美誉度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尤其是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通讯设备提供商的深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保持并巩固公司在宽带通讯终端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二）充分把握政策机遇，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政府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这意味着网络技术运用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将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相关企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宏观政策的变化，积极把握“互联网+”战略实施带来的新机遇和宽带通讯终端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公司在互联网通讯技术、智慧家居网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等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为依托，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大数据个性化服务领域及智能生物传感器等领域拓展。公司将不断加大在上述领域的探索和投入，以形成公司未来技术的制高点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通过技术和人才的引进来缩短自行研发的时间，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